

# 清前期澳门及周边地区社会治理权力结构探析\*

——从新发现《澳门志略》所见

张中鹏

**提 要：**近年来，以记录明清澳门及其周边地区地理、历史、行政治理和社会风情的道光七年（1827）采访册《澳门志略》被发现和利用。以《澳门志略》为中心，结合档案、方志、谱牒等类既有文献，清代前期澳门和周边华人生活区域适可作为一个整体的考察对象，有助于厘清同一时期澳门与周边地区之关系及其社会治理权力结构情况，特别是清政府在澳门设置的行政机构和官员之性质与职能以及地方精英阶层等问题，进而审视清代前期澳门和周边华人生活区域的正式和非正式权力结构与地方社会治理之间的内在联系。

**关键词：**《澳门志略》 澳门 十三乡 权力结构

作为“亦地亦史”的地方性综合著作，数量巨大、种类繁多的地方志，无疑是深入区域社会研究、构建地方性知识的基石性文献。然而在澳门史领域中，除历代官修一统志、广东省志、广州府志、香山县志的零星记载外，唯有清乾隆间澳门同知印光任、张汝霖合撰的《澳门记略》，迄今仍是我国已知古代方志中专记澳门的“唯一一种”<sup>①</sup>。官方和民间文献的相对不足，致使历史时期澳门诸多情况，如澳门与周边地区之关系及其社会治理权力结构，特别是明清政府在澳门及周边地区设置的行政机构和官员之性质与职能以及地方精英阶层等问题难以厘清。近年来，学术界又发现详细记录明清时期澳门及其周边地区地理、历史、行政治理和社会风情的一部地方志书，2010年由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影印出版，并命名为《澳门志略》。<sup>②</sup>早在洪武十四年（1381），明王朝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基层区划新制，将广东省广州府辖下香山县全境调整为1坊10都<sup>③</sup>，澳门行政上隶属于香县长安乡恭常都。这部新发现的志书记载范围没有仅局限在澳门一隅之地，而是清道光初年完成的具有地方志初稿性质的香山县下恭常都采访册，涵盖澳门及其周边在内的较大范围地域。考虑到名实一致的原则，有学者建议更名为《香山县下恭常都十三乡采访册》。<sup>④</sup>对于“近年来澳门中文文献史料中一次最为重要的挖掘与发现”，澳门大学教授汤开建从史料学角度阐述文献的形成和价值，特别指出该文献大量记载香山县下恭常都及澳门地区的地理人文、清政府对澳门的管理、清中期澳门城市的发展变化以及清中期澳门葡人社会的新资料。<sup>⑤</sup>笔者认为，从制度史、区域社会史角度出发，这部采访册仍有不少有待发现、解释和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华人群体与近代澳门城市治理体制变迁研究”（项目编号：16CZS022）阶段性成果。

- ① 赵春晨：《前言》，印光任、张汝霖著，赵春晨点校：《澳门记略》，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5页。
- ② 印光任、张汝霖、祝淮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0年影印本。
- ③ 参见邓廷等修：嘉靖《香山县志》卷1《风土志》，“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书目文献出版社影印本，1991年，第295—297页。
- ④ 参见汤开建：《道光七年〈香山县下恭常都十三乡采访册〉的发现及其史料价值》，《澳门研究》2011年第4期。
- ⑤ 参见汤开建：《道光七年〈香山县下恭常都十三乡采访册〉的发现及其史料价值》，《澳门研究》2011年第4期。

研究的空间,尤其结合档案、方志、文集等类既有文献,可以将清代前期澳门和周边华人生活区域作为一个整体的考察对象,进而探察这一区域下的正式和非正式权力结构及其与地方社会治理之间的内在关联。

### 一 道光七年香山下恭常都十三乡采访册的形成

南宋高宗绍兴二十二年(1152),香山在行政层级上由东莞县下辖镇升格为广州府属县。经过宋元时期的经济开发和社会变迁,入明后,以乡豪权力支配的社会形态,改变为士大夫文化主导的地方社会秩序。<sup>①</sup>黄瑜、黄畿、黄佐三代以文才显名,就是明代香山文化代表性的例证。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在黄佐主持裁定下,现存首部《香山县志》成书。入清以后,康熙、乾隆时期分别再次编辑。出于乾隆间县志“距今将八十年,久而不修,文献曷征”的考虑<sup>②</sup>,道光七年春,在新任知县祝准的擘画下,香山县官绅正式启动新一轮县志修撰。诚如祝准在新修县志序中所言:“岁丙戌(笔者注:道光六年〈1826〉),余承乏斯邑。甫下车,爰集邑人士议之,金谓更修不容缓。越明年春,开局于治之右。”“余簿书暇,亦为之订定,九阅月而书成。”<sup>③</sup>

修志启动伊始,香山县城设立总局,纂修团队包括总纂、分纂、志局董理和绘图人员,辖下各都分设专责搜集本地信息的子局或采访局,配备采访值事、纂辑人、劝签值事等基层工作者。《澳门志略》开篇亦云“道光七年夏,奉邑侯谕令纂修县志,于各都分设子局”<sup>④</sup>,县设总局,都设子局,意味着承担县志修纂的基础单元是都。其时香山县分10乡10都1坊,番禺、新会、顺德等置侨立3都,构成县域内乡以统都(坊),都(坊)以统图、村(街)的基层区划层级结构。历史政区地理研究表明,明清香山县基层区划层级中,“乡”已经虚化,“都”成为实级,实际上构成地方第一区划层级。<sup>⑤</sup>于此不难看出,香山县越过辖下各乡,直接在各都分设子局,依照既定条目,将各都事迹分别采访汇编。

具体到澳门所在的恭常都,根据最终成书的道光《新修香山县志》统计,该都共79个村落,包括上恭常村落40处、下恭常村落39处。其中,上恭常司属24村、戎属16村,下恭常戎属39村,即整个恭常都司属24村、戎属55村。<sup>⑥</sup>“司属”为巡检司辖区,隶属于乾隆间增设、驻守恭常都内的淇澳巡检司;“戎属”则为香山县丞属地。而下恭常戎属39村,即前山、白石、下村、北山岭、吉大、望厦、湾仔、山头园、牛塘坑、灶贝、翠微、上涌、南大涌、北山、南屏、香山场、南村、庵山、黄茅斜、田墩、东坑、果福缘、白沥港、界涌里外村、古鹤、南面山、澳门、龙环、过路环、潭仔、横琴上村、横琴下村、龙田、长沙墟、南坑、五丰、下微、松柏仔、马坑。<sup>⑦</sup>按照《澳门志略》所言,当时考虑到恭常都“道里辽远,足迹不能遍到,见闻或未周知,难免得此遗彼,以讹传讹”,编纂者结合都内下辖隶属于下恭常都的凤山书院、凤

① 参见刘志伟:《从乡豪历史到士人记忆——由黄佐〈自叙先世行状〉看明代地方势力的转变》,《历史研究》2006年第6期。

② 参见祝准主修:道光《新修香山县志》,“序”,台湾学生书局影印本,1965年,第3页。

③ 祝准主修:道光《新修香山县志》,“序”,第3页。

④ 祝准等编纂:《澳门志略》,印光任、张汝霖、祝准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1页。

⑤ 参见刘桂奇、郭声波:《清代香山县基层建置及其相关问题》,《海洋史研究》2015年总第8辑。

⑥ 参见祝准主修:道光《新修香山县志》卷2《舆地下》,第183—185页。亦见祝准等编纂:《澳门志略·戎属村庄五十五处》,印光任、张汝霖、祝准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19—25页。

⑦ 参见祝准主修:道光《新修香山县志》卷2《舆地下》,第184—185页。

池书院与隶属于上恭常都的金山书院 3 个公共社学，于各书院设立采访值事、劝签值事、签助，分别对各自所属之村落就近采访，举凡“人物、风土与夫水利、津梁以及城池、坛庙、冢墓、古迹、金石、艺文诸类”<sup>①</sup>，一一记录，汇辑成帙，呈交恭常都子局，最终汇集呈报香山县总局。

在下恭常都内，澳门与邻近之北山、南屏、前山、香山场、北山岭、白石、灶贝、吉大、南村、南大涌、外界涌、白沥港 13 处村落合称十三乡，另附黄茅斜。<sup>②</sup> 十三乡共同拥有凤山书院作为公共社学。基于此，下恭常都十三乡采访册由凤山书院子局的王廷铃、杨馆、钟士澜、容魁、赵勋、李家谟 6 人共同纂辑，采访人钟士超、刘昭、鲍梁、吴汝霖鲍绍妍、吴魁昌、黄胪章、罗信斯、张辅邦、杨六叙、宋璧、容骏、赵旸、吴宗启、黄晏家、赵允禧、蔡兆文、杨朝元、杨朝振、杨裕民、吴光国、鲍维琛、陈可人、容曦、张成弼、杨仁献、郭丕武、钟达朝、鲍维荣、蔡华枢、叶恒泰、何淳夫 32 人协助参订。最后成书的道光《新修香山县志》署名：“凤山书院采访值事：生员杨馆、增生钟士澜、贡生王廷铃、生员赵勋；劝签值事：廪生容魁，生员李嘉谟、杨天叙、鲍梁、吴锬、吴汝霖，举人容骏。”<sup>③</sup> 即凤山书院采访值事为杨馆、钟士澜、王廷钦、赵勋 4 人，劝签值事包括容魁、李嘉谟、杨天叙、鲍梁、吴锬、吴汝霖、容骏 7 人，签助为香山县左堂葛景熊等 136 人及缙船户和谢怀德堂、林静牧堂 3 个团体，共筹集募捐白银 30 两、银元 279 元，分别占全县劝捐所得白银 998 两、银元 4468 元的 3.01% 和 6.24%。<sup>④</sup> 于此可知，新发现的《澳门志略》无疑就是该次下恭常都十三乡地方精英合力完成的具有地方志初稿性质的本地采访册，为道光间新修县志提供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基础。

仍需注意的是，16 世纪 50 年代澳门因应中外商民之吁求而开埠，一跃成为帝制王朝对外贸易的重要口岸与连接亚欧拉美诸洲海上贸易的国际中转站。18 世纪以来，澳门迫于世界形势的变化，渐由国际转口贸易港蜕变为向所有来华西人开放的居留地，有学者评价，此对澳门社会产生之影响，可称为“第二次开埠”<sup>⑤</sup>。自此以后，以赌博、娼妓、鸦片为内容的畸形消费，蜕变为澳门社会的经济支柱。结合澳门的特殊地位与形势，《澳门志略》虽是香山县下恭常都十三乡采访册，在编纂内容上澳门占重要位置。据统计，全书涉及澳门者 2.4 万余字，占《澳门志略》全书 3.7 万余总字数的 2/3<sup>⑥</sup>；甚至一些景观方位的介绍也以澳门为参照点，如位于恭常都灶贝村前的石龟潭，《澳门志略》记曰“由濠镜澳一苇航之，足备游观之胜”<sup>⑦</sup>。在编纂理念上亦尤其“于防海绥夷之事特详”<sup>⑧</sup>，从而彰显传统王朝御内控外、大一统的政治观念与实践。

① 祝淮等编纂：《澳门志略》，印光任、张汝霖、祝淮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 1 页。

② 参见祝淮等编纂：《澳门志略》，印光任、张汝霖、祝淮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 3 页。

③ 祝淮主修：道光《新修香山县志》，第 3 页。

④ 参见蔡志祥：《从地方志看香山县地方势力的转移》，《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1 年第 1 期。

⑤ 郭卫东：《论 18 世纪中叶澳门城市功能的转型》，《中国史研究》2001 年第 2 期。

⑥ 参见汤开建：《道光七年〈香山县下恭常都十三乡采访册〉的发现及其史料价值》，《澳门研究》2011 年第 4 期，第 120 页。

⑦ 祝淮等编纂：《澳门志略·古迹》，印光任、张汝霖、祝淮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 184—185 页。

⑧ 许乃济：《新修香山县志序》，祝淮主修：道光《新修香山县志》，第 1 页。

## 二 作为一个整体的澳门与周边地区

诚如前文所言,下恭常都内澳门与邻近之北山、南屏、前山、香山场、北山岭、白石、灶贝、吉大、南村、南大涌、外界涌、白沥港合称十三乡。这也意味着从《澳门志略》来看,在清政府的官方意识中,下恭常都尤其下恭常都十三乡无疑是一个整体,而澳门只是下恭常都十三乡辖内一个特殊的区域,这是以往澳门史研究者所忽略的。以往研究侧重论述澳门在中西文化交流以及明清以来国家转型过程中的角色与作用,近年来日益转向从内部视角探寻澳门社会的变动演化,然而澳门与周边地区的关系问题始终关注不足,更缺乏将澳门与周边地区作为一个整体的研究意识。新发现的《澳门志略》颇为翔实地论述作为一个整体的澳门与周边地区在地理、民情、管治等方面共同的历史连结,主要体现于行政建制、人文交流和经济往来3个方面。

(一) 行政建制。澳门行政建制上隶属香山县恭常都,这已是澳门史学界的定论,但历史文献从未明确指出澳门的行政级别,如《澳门志略》中香山知县许乃来传也仅简单说明“澳门为邑属偏隅,系天朝恩准西洋夷人居住,华人错处其间”<sup>①</sup>,以致于以往学术界多以葡人赁居的澳门城或关闸以南的澳门半岛为相对独立的空间单元或研究对象,然而澳门城、望厦、龙田、龙环等一并隶属于下恭常戎属39村,恭常都内都与村、村与村之间的相互关系,由于文献不足学术界始终未能予以厘清。《澳门志略》首次明确指出,北山、澳门、南屏、前山、香山场、北山岭、白石、灶贝、吉大、南村、南大涌、外界涌、白沥港13处合称下恭常都“十三乡”。由此可知,“澳门”这一概念有时专指中西交汇、华夷杂居的澳门城,有时则包括澳门城、望厦、龙田、龙环等关闸以南的澳门半岛境内村镇,均隶属香山县丞直接治理。有研究表明,清代县以下行政区划,可从法定社区和传统自然社区两方面认识。法定社区是县以下以里甲和保甲等行政编组方式所区分出的统治区域和社会群体组织,而自然社区则是人们在长期生活中自然形成,在其中共生共存、具有共同生产生活方式及乡土意识的社会地理空间,如乡、都、社、会、约、镇、集、村、庄、垌,也包括部分里、堡、铺、团等。<sup>②</sup>《澳门志略》称南屏、北山,或为村,或为乡,表明村和乡在民间社会可互用。进一步具体到澳门这一概念,澳门可作为村落名,表示葡人赁居的澳门城,亦可作为乡一级名称,指代关闸以南的澳门半岛。自晚明以来,华洋杂处的澳门城与城外的华人村落,构成澳门半岛上迥然不同的两种社会类型或生活方式。一种是颇富近代世界早期欧陆风情的城市,另一种则是澳门城外传统中国乡村社会,犹如澳门赵允菁《重修澳门望厦村普济禅院碑记》云望厦村:“澳地百货充牣,商贾云集,独此桑麻鸡犬,有古桃源风。”<sup>③</sup>

(二) 人文交流。明清时代澳门与香山县城、广州等邻近地区交往频仍,具体到下恭常都,以地理环境、建筑实体、人物事迹为核心要素,澳门与周边地区拥有十三乡共有的历史连结和文化记忆。第一,共同的地理环境。《澳门志略》指出澳门从属于香山县山川风水体系,称“澳南内、外十字门山多石,高数十丈,广袤数百顷,其势自丫髻山、五桂山、凤皇山而来,一路崇冈

<sup>①</sup> 祝准等编纂:《澳门志略·宦迹》,印光任、张汝霖、祝准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190页。

<sup>②</sup> 参见张研:《清代县以下行政区划》,《安徽史学》2009年第1期。

<sup>③</sup> 赵允菁:《重修澳门望厦村普济禅院碑记》,印光任、张汝霖、祝准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213页。

叠嶂以千数，累累相连，或远或近，或合或离，血脉一一相贯，以受地灵磅礴之气。至鲫鱼湾、盐灶湾、竹湾、横琴、蒲湾等处，叠起数峰，以收海口而控下关，盖一邑风水之所系焉者也”<sup>①</sup>，其凤皇山，即今凤凰山“为下恭常都十余乡发龙之祖山”<sup>②</sup>。第二，共同的文化载体。诚如《澳门志略》开篇所说，采访册“今所采人物、风土与夫水利、津梁以及城池、坛庙、冢墓、古迹、金石、艺文诸类，其为十三乡所有者则记之”<sup>③</sup>。第三，共同的初等教育。凤山书院为十三乡公共社学，“乾隆二十二年，北山、澳门、南屏、前山、香山场、北山岭、南大涌、吉大、灶贝、白石外、界涌、白沥港、南村十三乡捐资，购民家税业创建”<sup>④</sup>。于此不难理解何以十三乡采访册编纂中心设立于此。

（三）经济往来。晚明时期是澳门经济史上的黄金时代，周边地区被整合进中心与腹地的经济关系中，成为澳门的经济腹地和生产生活原料的供应地。明清鼎革后，虽然澳门海外贸易辉煌不再，却独享了不少政策优势。顺治、康熙之际，东南沿海地区严格奉行迁界政策，恭常都各乡“奉官插界竖栅，令濒海村民迁居界内”，“寨兵驱逐人眷，焚祠毁屋，平墙伐木，梓里悉为荒墟”<sup>⑤</sup>，而澳门免于迁界。康熙、乾隆之际，清王朝对待南洋采取闭关自守态度，澳门继续对东南亚贸易。这些特殊待遇使得澳门相对于周边地区，依然保持经济上的优势地位。而18世纪以来，澳门渐由国际转口贸易港蜕变为向所有来华西人开放的居留地。从晚明到清前期，澳门与周边地区逐渐形成港口—腹地的经济地理格局，澳门发展成为邻近地区重要的人口物资流入地和经济文化中心，周边地区为澳门商品进出提供物资来源与销售市场，澳门则为周边地区货物吐纳提供输出入孔道。对于澳门而言，周边地区是澳门的粮食供应地。据康熙间薛蘊记载：“澳惟一茎系于陆，馈粮食，余尽海也，以故内洋舟达澳尤便捷。”<sup>⑥</sup>《澳门志略》关于十三乡经济活动的资料不多，只是简单记载海外贸易和内河航运的交通孔道。如“鹅槽山，在恭常都灶贝村之西，离村七里许，高耸特拔，与南屏诸山隔海相对，为入濠镜澳津口之一”<sup>⑦</sup>。在同一时期，澳门内河航运的10余条航线中，除广州、石岐、江门、东莞等偏远距离航线外，亦增设大澳、长洲、万山、前山、南朗、过路环、石角咀等航线，尤其前山来澳门渡3只，每只日开1次，南朗渡1只，均停泊于澳门八角亭，区别于大码头、南湾、船坞口等澳门境内其他停泊点。<sup>⑧</sup>澳门与周边地区内河航运之兴盛，于此可见一斑。

### 三 佐杂官员：澳门及周边地区的正式权力

既然澳门与周边地区属于一个整体，如何对下恭常都十三乡实施有效的政治统治和社会治

① 祝准等编纂：《澳门志略·山川事迹》，印光任、张汝霖、祝准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11页。

② 祝准等编纂：《澳门志略·山川事迹》，印光任、张汝霖、祝准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11页。

③ 祝准等编纂：《澳门志略》，印光任、张汝霖、祝准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1页。

④ 祝准等编纂：《澳门志略》，印光任、张汝霖、祝准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9页。

⑤ 祝准等编纂：《澳门志略·事略》，印光任、张汝霖、祝准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217页。

⑥ 薛蘊：《澳门记》，印光任、张汝霖、祝准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307页。

⑦ 祝准等编纂：《澳门志略·山川事迹》，印光任、张汝霖、祝准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8页。

⑧ 参见祝准等编纂：《澳门志略·津渡》，印光任、张汝霖、祝准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67—68页。

理?十三乡不仅是王朝统治下具有普遍意义的基础单元,而且是面向葡人赁居澳门从而具有海防制夷重责的特殊区域。在《澳门志略》中,编者胪列了海防同知署、县丞署、游府署、守备署、千总署5处公署,其最高官员分别为隶属文官系统的澳门同知、香山县丞和隶属武官系统的香山协左营都司、海防营守备和海防营千总<sup>①</sup>,其中《职官》部分则记录乾隆以来的澳门同知、香山县丞。这些文武官员及其所代表的行政和军事机构,共同构成澳门及周边地区的正式权力中心。

按照乾隆间两广总督策楞的说法,“嗣后澳内地方,以同知、县丞为专管,广州府、香山县为兼辖。其进口、出口与内洋事件,则以专守汛口与驾船巡哨之把总为专管,同知为兼辖”<sup>②</sup>。澳门同知设于乾隆九年(1744),俗称“司马”。有学者参照雍正、乾隆时期广东地区碣石、南澳、佛山等地同知的设立,指出“澳门同知也应该被视为雍正朝以后典型的海防同知,不应该将‘夷务’在其中的地位抬得过高,甚至也不应该将之视为专管澳门夷务的官员”,而应注意雍正朝广东新设海防同知的兵权受到极大削弱,民政部分得到大幅度扩充。<sup>③</sup>值得注意的是,清代中前期几番出现澳门同知、香山知县互为兼署或代理的现象,如乾隆末年李德舆“兼署广州澳门海防军民府兼管顺德、香山二县捕务水利、署香山县正堂”,嘉庆末年马德滋“代理广州澳门海防军民府兼管顺德、香山二县捕务水利、香山县正堂”,嘉庆末年钟英“特授广州澳门海防军民府兼署香山县正堂”<sup>④</sup>。这一现象亦从侧面反映澳门同知在澳门及其周边地区乃至整个香山县民政事务上的重要地位。从《澳门志略》来看,同知管理诸多事务。第一,主持神明祭祀。“乾隆五十二年,西洋夷人醉杀唐人,不甘伏法。大宪委广府张道源,率知县彭翥,督兵临澳,驻扎前山。同分府刘廷枢筹办备至,乃得凶夷诛之。戒严之际,列宪登城眺澳,共见有石神在望,赫斯其怒。公议再增一位,以壮其犹。金谓神道世远年湮,不可不重刷也。随传寨中绅士王廷钤,面授机宜,谕以地方公事亟金助赞襄即发公项五十,先为倡率,时士民亦乐金五十,以成其事。迨石神升座之日,适分府侯学诗不在衙署,委分县胡宝书寨主祭。”<sup>⑤</sup>从《澳门志略》来看,石将军神像升座仪式本由同知主祭,后因不在衙署,委派县丞负责。同知与县丞共同管理澳门及周边民政事务,由此可见一斑。第二,安民理藩。道光间同知冯晋恩“推诚布德,华夷胥赖以安”<sup>⑥</sup>。第三,赈济饥民。乾隆间同知裴镶“视民如子,时值岁饥,运米赈济,民赖以生”<sup>⑦</sup>。第四,书院日常管理。凤山书院由乾隆间同

① 参见祝准等编纂:《澳门志略·公署》,印光任、张汝霖、祝准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55—57页。

② 策楞:《题请核销广州府海防同知移驻前山寨香山县丞移驻澳门修建衙署支给地价等各项银两事》,乾隆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号:02-01-04-14243-007,转引自王宏斌:《简论广州府海防同知职能之演变》,《广东社会科学》2012年第2期。

③ 参见林旭鸣:《明清广东海防同知研究》,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年,第46、51页。

④ 刘芳等:《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澳门基金会,1999年,第135、241、440页。

⑤ 祝准等编纂:《澳门志略·古迹》,印光任、张汝霖、祝准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182页。

⑥ 祝准等编纂:《澳门志略·古迹》,印光任、张汝霖、祝准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181—182页。

⑦ 祝准等编纂:《澳门志略·宦迹》,印光任、张汝霖、祝准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184页。

知魏绶劝令十三乡人士设立，“日集诸生课艺其中”<sup>①</sup>。嘉庆初年凤山书院讲席何昶，即由时任同知丁如玉主持延聘。<sup>②</sup>

香山县丞则早于澳门同知，于雍正八年（1730）增设，驻守关闸以北的前山寨，乾隆间移驻关闸以南澳内之地的望厦村。依照驻地和职掌的不同，台湾学者陈祺助将县丞区分为留守县丞、分征县丞和分守县丞3种。<sup>③</sup>留守县丞驻地与知县同城，分征县丞和分守县丞需分驻外地，但分征县丞同时承担刑名钱粮，而分守县丞主要负责治安，其职掌与分驻外地的巡检司相似。<sup>④</sup>近年来，学者已经注意到清代广东基层行政的特殊性，县丞、典史、吏目、主簿及巡检司分辖全县疆域，大都分驻乡村，统率乡都，从而由知县的僚属官转变为分防官。<sup>⑤</sup>香山县丞起初驻守处在恭常都内的前山寨城，弹压夷汉，就近负责点查澳门居民保甲，稽查奸匪，盘验船只。<sup>⑥</sup>这意味着香山县丞职掌有限，不具有分征钱粮、管理词讼的权力，属于分守县丞。道光年间两广总督徐广缙指出：“县丞一员分驻澳门，不过遇有华夷口角细故，排难解纷，诚如圣谕，官卑难恃”，“惟近处尚有同知、都司驻扎前山，距澳门仅二十里，稍远复有香山县、香山协，距澳门亦不过一百二十里，足资稽查控制，并非专靠该县丞之弹压也”<sup>⑦</sup>。检视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田赋地租中文档案，现存税田及田赋保单、催纳地租银公文、完纳地租银库收单、补纳地租短平银公文<sup>⑧</sup>，全部由香山知县发出，香山县丞不负此责。与此同时，租务、钱债、失窃、伤殴等华夷纠纷，香山县丞负有专责，但对于命案不负专责。<sup>⑨</sup>

换言之，结合清代澳门华人事务相关档案，澳门同知、香山县丞的职掌主要限于民事，重点行使行政权，至于司法权则相当有限，而无征税权。如嘉庆三年（1798），澳葡禀请县丞吴兆晋批准修复澳内沙环仔、大井头处小闸门。吴兆晋回复：“查修复该处闸门，必须禀明军民府宪允准，方能兴修，本分县难以专主。”<sup>⑩</sup>再如香山县回复澳门议事会九请时，特别强调“人命大案禀县定夺”，“杀人凶犯，由县勘定，实收监拟罪，解至省府司，由督抚层层复审，情真罪当，然奏闻大皇帝”<sup>⑪</sup>。从司法体制问题上看，这亦是澳门及周边司法权归属于香山县的一个重要

① 祝淮等编纂：《澳门志略·宦迹》，印光任、张汝霖、祝淮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187页。

② 参见何昶：《重修莲峰庙碑记》，印光任、张汝霖、祝淮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212页。

③ 参见陈祺助：《清代台湾县丞与巡检设置研究》，台湾《高市文献》1995年第8卷第1期。

④ 参见陈祺助：《清代台湾县丞与巡检设置研究》，台湾《高市文献》1995年第8卷第1期。

⑤ 参见胡恒：《“司”的设立与明清广东基层行政》，《清史研究》2015年第5期。

⑥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合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1册《广东总督郝玉麟奏报遵旨会议营制事宜请添设香山县县丞驻扎前山寨就近控制折》，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61页。

⑦ 齐思和等整理：道光《筹办夷务始末》第80卷，中华书局，1964年，第3205页。

⑧ 参见刘芳等：《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第4章《田赋地租》，澳门基金会，1999年，第94页。

⑨ 参见刘芳等：《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第7章《民蕃交涉》，澳门基金会，1999年，第177页。

⑩ 刘芳等：《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第39件《香山县丞吴兆晋为禀请修复沙环仔等处闸门事下理事官谕》（嘉庆三年八月初十日），澳门基金会，1999年，第51页。

⑪ 祝淮等编纂：《澳门志略·经政门》，印光任、张汝霖、祝淮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88—92页。

表现。

至于武官系统官员，香山协属前山寨明天启元年改设参将府，陆兵七百名，把总二员，哨官四员。顺治四年（1647），设前山寨官兵五百名，参将领之如故。清初，增设至一千名，辖左右营，千总二，把总四。康熙元年（1662），以抚标汰兵五百名增入寨额，分戍县城。三年，改设副将，增置左右营都司、佾书、守备，其千总、把总如故，共官兵二千名，不久以左营都司代之。雍正八年设县丞署，“议者以澳门民番日众而距县辽远，爰改为分防。澳门县丞，察理民夷，以专责成”。乾隆九年，始以肇庆府同知改设前山寨海防军民同知，以县丞属之，移驻望厦村，以县丞署为海防把总署，而前山之势益重。……增设左右哨把总，于香、虎二协改拨，别为海防营，直隶督标。<sup>①</sup>至道光年间，前山寨内设左营都司、守备、经制千总、外委各一员，作为驻防。“凡协镇有行澳牌票，由都司转发澳目。县令有行澳牌票，亦由县丞转发澳目。澳目有禀报，并报都司县丞，然亦或径达协县。”<sup>②</sup>香山知县与香山协副将的行澳牌票，分别由县丞和都司转发澳门葡人，反之澳门葡人也通过县丞和都司的中间环节上呈香山知县和香山协副将，这意味着协镇武装力量也参与澳门部分华人民事的管理。

#### 四 从武到文：地方精英与晚清澳门华人社会

自晚明以来，在澳门及其周边华人生活区域中家族则是中国乡土社会的基本社群，在地方防卫、征税、教育、公共工程以及乡村内外关系、日常生活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引导、规范和整合作用。瞿同祖将这种士绅及其家族组织拥有的权力视为地方社会的“非正式权力”<sup>③</sup>。

《澳门志略》显示，清代前期澳门及周边下恭常都地区以武职晋身要早于文举。顺治、康熙交替之际，清王朝推行海禁和迁界令，濒海村民迁居界内，生计陷入困窘。澳门虽然免于迁界，但其获利丰厚的海外贸易已然辉煌不再。复杂诡谲的沿海局势，时聚时散的海盗侵扰，使得加入行伍成为个人晋升和家族兴盛的重要途径。康熙年间，香山场人鲍钟生由行伍出身充小榄左营把总，南屏村人容圣时以破贼有功授香山协左营把总。雍正年间由行伍出身的前山寨人徐士桂，官至春江协镇，历任20余年。进入乾隆以后，十三乡因武职闻名者如南村人何聚兴、何化龙，前山人徐绍祖、桂之孙等，明显增多，不过均为千总、把总等基层军官。及至道光朝，北山村人杨贤忠由行伍出身，也只是充任虎门提督军门把总。在清代前期，这一地区仅有北山村人杨朝安一人考取武举人和武进士，其嘉庆二十三年（1818）中举，次年成进士，官至浙江金华营都司、处州镇游击。<sup>④</sup>

据《澳门志略》记载，文举跻身贡生及以上者，最早出现于乾隆元年（1736），多集中于乾嘉之际。截至道光初年，恭常都十三乡共涌现进士1人（鲍俊）、乡举3人（鲍俊、赵元轸、赵允菁）、贡生5人（杨绍熙、鲍士麟、吴翰、赵允鸿、钟岳乔）。北山村人杨绍熙最早被列入乾隆元年广东乡试副榜；香山场人鲍士麟为乾隆五年岁贡；乾隆四十二年，澳门人赵元轸中举。嘉

① 参见祝准等编纂：《澳门志略·前山纂略》，印光任、张汝霖、祝准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51—53页。

② 王植：《崇德堂稿》卷2《香山险要说——复抚都堂王》，“清代诗文集汇编”，第167页。

③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282页。

④ 参见祝准等编纂：《澳门志略·选举门》，印光任、张汝霖、祝准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82、85—87页。

庆元年（1796），南大涌人吴翰考取岁贡；六年，赵元辂之子赵允菁中举；十二年，澳门人赵允鸿考取岁贡，澳门钟岳乔亦由廩贡生援例教授教职。唯一的进士香山场人鲍俊，于道光二年（1822）中举，次年成进士。<sup>①</sup>

综合观之，下恭常都十三乡文武科考相比于邻近地区表现并不逊色，总体上人数越来越多，职级越来越高，且呈现出从武到文的地域风习转变。有学者统计整个恭常都明清两代有功名者分别是7人和96人，清初仅有1人，康熙朝达7人，雍乾、嘉道年间激增至18人和16人。这些功名的取得多在迁海令和禁海令取消之后，家族团体尤其通过澳门、香港的关系，或从商，或为买办，甚至出洋劳工寄回外汇等，进而资助子弟考取功名。<sup>②</sup> 兹以下恭常都的北山杨氏、望厦赵氏家族为例，探寻澳门及邻近区域社会的权力结构与地方秩序。

同诸多珠三角族谱叙事结构一样，北山杨氏自称宋元之际从南雄珠玑巷移居香山，明末已设宗祠、修族谱，清初迁海过程中，“焚祠毁屋，平墙伐木，梓里悉成坦荡天地”，被迫短暂迁移恭常都和谷梁都交界的五桂山一带，到平定台湾郑氏政权后重返北山。<sup>③</sup> 从咸丰年间所修《杨氏族谱》来看，康熙、雍正交替之际，杨家子弟致力于读书科考者日益增多，不过只是考取庠士、国学等低级功名，这一情形在此后的乾嘉时期表现更加明显。<sup>④</sup> 最早取得高级功名者，是乾隆元年中举的杨绍熙，后被授予嘉应州兴宁县教谕。<sup>⑤</sup> 如前文所述，清代前期沿海地区的动荡局势，以及前山寨的军事建制，也为地方社会以武考或投军晋身者提供了机会，杨家从武发迹者明显更多，杨贤忠任厦门提标把总，杨雄超由行伍升至广东崖州协副将，杨云骧因平定小刀会起义军功赐江苏和平营都司，杨云骧之子杨镇海官至广东澄海平海营参将、香山协副将，杨卫清为广海营千总，杨永清记名为副将，杨裕韬授香山营千总<sup>⑥</sup>，尤其杨朝安嘉庆二十四年（1819）考取进士，再次巩固了北山杨氏崇军尚武的家风。而这一家风从姻亲脉络上来看也早露端倪，早在康熙年间其，十七世的杨德正，已成为时任香山协左营总容圣时的女婿。<sup>⑦</sup>

与北山杨家尚武家风不同，望厦赵氏始于洪武十九年（1386）赵友直出任香山知县，子孙遂入籍香山县良字都。<sup>⑧</sup> 据乾隆间《赵氏家庙碑记》：“考赵氏本宋宗室，系出浙江金华浦江县，其先彦方公宦游闽粤，作宰香山，遂占籍焉。传至英玉祖，始卜居于香邑之澳门。”<sup>⑨</sup> 嘉道年间《重修澳门望厦村普济禅院碑记》亦特意指出赵氏“自闽宦改官于粤之香山，遂世居澳地”<sup>⑩</sup>。

① 参见祝准等编纂：《澳门志略·选举门》，印光任、张汝霖、祝准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81、83—85页。

② 参见蔡志祥：《从地方志看香山县地方势力的转移》，《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1期。

③ 参见《四修北山杨氏迁移族谱序》，《七修北山杨氏族谱》卷1《迁移家谱序》，绍经堂，1857年，第5页，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藏。

④ 参见《七修北山杨氏族谱》卷3—10《世传》，绍经堂刻本，1857年，第175页。

⑤ 参见祝准等编纂：《澳门志略·人物列传》，印光任、张汝霖、祝准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167页。

⑥ 参见祝准等编纂：《澳门志略·覃恩》，印光任、张汝霖、祝准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113—115页。

⑦ 参见《七修北山杨氏族谱》卷7《世传》，绍经堂刻本，1857年，第178页，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藏。

⑧ 参见邓迁等修：嘉靖《香山县志》卷5《官师志》，第356页；祝准等编纂：《澳门志略·宦迹》，印光任、张汝霖、祝准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188页。

⑨ 《赵书泽堂家谱》之《赵氏家庙碑》，澳门收藏家协会会长吴利勋家藏咸丰年抄本，第14页。

⑩ 祝准等编纂：《澳门志略·重修澳门望厦村普济禅院碑记》，印光任、张汝霖、祝准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313页。

“英玉祖”赵友璧，生于明崇祯十五年（1642），卒于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歿后葬于澳门莲花山。赵家明清之际正式移居并最终融入澳门社会。初在望厦设家庙，鸦片战争后不幸罹风灾，祖屋倒塌，遂选址营地大街新设宗祠，是为“赵家大屋”，堂号“瑞春堂”。<sup>①</sup> 传世文献显示，赵氏家族“世序相乘，以孝友传其家，诗书世其业，子若孙皆彬彬秩秩，有都人士风”<sup>②</sup>。赵友璧长子赵季泰赋性浑厚，敏而好学，尤精堪輿之术，其孙赵同义喜山水，好吟咏琴棋，后人称“有古高人逸士风”。从家谱记载来看，赵季泰极力主张家人走科举之路，老年曾许下心愿：“后世子孙有登科甲者，必先礼神而后祀祖。”临终之际，赵季泰对孙子赵元轸叮嘱再三：“吾家虽寒，汝必读书，毋自馁，毋忘尔祖之志。”<sup>③</sup> 赵元轸“生平读书刻苦，时以祖宗父母为念”，终于不负乃祖乃父期望，乾隆四十二年（1777）广东乡试中式第十八名举人。雍正间进士、南海人何如澐赞誉赵元轸：“卓犖者器宇，潇洒者胸襟，高明者智识，谨飭者身心，而且贯串经史，罗网古今，恢之弥广，研之愈深，宜其树赤旗于文坛，而驰妙誉于艺林也。”<sup>④</sup> 赵元轸长子赵允菁嘉庆六年（1801）广东乡试中式第四名举人，道光六年（1826）丙戌科会试后，大挑二等，初授南雄州始兴县儒学，以教谕衔管训导事，主讲文明书院，后升任平州学正，改授京职，迁授翰林院典簿。可以说，赵氏重学家风终造就澳门史上赵元轸、赵允菁“父子登科”的佳话。除此之外，赵家科举之路亦不乏人：赵允菁长子赵勋道光辛巳年进取郡庠，丁亥年补增，壬寅年入贡；三子赵缙道光癸巳年取进邑庠，同治壬戌年（1862）入贡；赵缙次子赵用光为太学生；赵用光次子赵咏韶为五品衔国学生。<sup>⑤</sup> 据统计，清代赵氏家族中，两人中举，两人入贡，一人入监学，两人入国学。<sup>⑥</sup> 赵氏家族前赴后继的科举之路，最终促成并巩固了望厦赵氏作为清代澳门乃至下恭常都地区诗书望族的社会地位。与之相应的是，赵氏家族利用特殊身份以姻亲、同年、交游诸方式逐渐构建起庞大的社会关系网络。赵允菁妻子乃前山贡生王廷铃长女，继室鲍氏为山场乡贡生鲍有仪四女，长子赵勋与香山名士鲍俊系姻亲关系，两女婿分别为大理寺评事郑应翰三子郑廷樾、候补县丞平岚乡人郑地山三子郑植之。<sup>⑦</sup> 从赵家留下来的文物也可看出，与赵氏家族来往的多为清代粤澳政界、商界、文化界名流。

随着家族社会地位的不断上升，北山杨氏、望厦赵氏逐渐参与到澳门及周边地区管理、治安、教化等诸多社会活动中。从《澳门志略》来看，恭常都辖下十三乡开始具有较为清晰的公共观念和边界意识。十三乡乡民公推凤凰山为“下恭常都十余乡发龙之祖山”。凤凰山作为“下恭常都十余乡发龙之祖山”，据闻其过脉处，“为明季豪强开田引水，掘断地脉，中衰”。嘉庆二十五年（1820），赵允菁、何峒山、鲍文有、叶有楠倡议修筑，“乃合十余乡，醵金鸠工，筑之复其旧”<sup>⑧</sup>。作为“十三乡公共社学”的凤山社学，位置在前山寨南城外，乾隆二十二年

① 参见蔡佩玲主编：《口述历史：宋皇朝赵氏家族与澳门》，澳门东亚大学公开学院同学会、镜像空间，2006年，第41页。

② 佚名：《家乘略钞》，澳门历史档案馆藏抄本，第4页。

③ 《赵书泽堂家谱》，第33页。

④ 佚名：《家乘略钞》，澳门历史档案馆藏抄本，第7页；祝准等编纂：《澳门志略·人物列传》，印光任、张汝霖、祝准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170页。

⑤ 参见佚名：《家乘略钞》，澳门历史档案馆藏，第9页。

⑥ 参见林广志：《清代澳门望厦赵氏家族事迹考述》，《澳门历史研究》2004年第3辑。

⑦ 参见佚名：《家乘略钞》，澳门历史档案馆藏抄本，第11页。

⑧ 祝准等编纂：《澳门志略·山川事迹》，印光任、张汝霖、祝准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11页。

(1758)由知县彭科倡建,澳门同知魏绶主持,筹办经费源自县属公产田拨付膏火田,部分来自下恭常都十三乡的捐资。<sup>①</sup>据杨氏家谱记载,乾隆元年中举的杨绍熙,曾倡建凤山社学以培育族人。嘉庆二十一年,经绅士赵允菁、钟岳乔等禀请和知县马德滋批准,每岁延师,由绅者敦请本地名师主讲,俾语音相通,以收实益。<sup>②</sup>而赵允菁“笃志诗书,日以奖励后学,兴起斯文为争”,以振兴乡邦文教、矫正士习儒风,这从今天赵家文物中所保留的一份学规可见一斑。遍布岭南的弟子中,尤以曾望颜、鲍俊、招子庸最为知名。曾望颜生于望厦,道光二年成进士,历任顺天府尹、福建布政使、陕西巡抚、四川总督。山场乡人鲍俊道光三年(1823)成进士,初选翰林院庶吉士,调任刑部山西司主事,晚年主讲凤山丰湖书院。招子庸为广东南海横沙人,嘉庆二十一年中举,曾收集广东下里巴人之曲汇成《粤讴》一书。可以说,在几乎所有地方公共事务上,北山杨氏、望厦赵氏均以不同方式发挥影响力,甚至还有人传说赵允菁之子赵勋曾参与刺杀澳督亚马留的计划。《家乘略钞》有这样的记录:“西洋夷酋哑吗叻,肆虐横行,毁关掘坟,公挺身递禀督宪徐公广缙,驻轿面谈约一时之久,后暗约沈志亮、郭泰安泉哑吗叻之首,以泄天朝之愤怒,而申地府之冤。”<sup>③</sup>虽然这段文献可信度有待商榷,但至少从一个侧面映证出赵氏家族在清代澳门及周边地区政治与乡村社会中地位之特殊。

## 结 语

历史地看,明清时代的澳门本是广东省广州府香山县治下的基层社会。澳门及其所属的香山县下恭常都,是明清帝国的边陲地区,具有先行面临西风东渐的特殊性,尤其体现在语言、宗教、艺术、科技、风俗等领域。然而,从大一统自上而下的视角来审视,这一区域在制度层面又呈现出王朝统治下的普遍共性。以往研究多注重中外政治关系、商贸往来、文化交流等方面,而从区域变迁视角出发的社会内部研究明显薄弱,对这一区域作为王朝基层的普遍共性认识亦有待深入,其主要原因在于谱牒、契约、账册、信札、乡规民约、诉讼案卷等原始文献的相对有限。道光七年《澳门志略》的发现与利用,既说明了澳门与周边地区作为一个整体的史事,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以往研究对清代前期澳门及香山县下恭常都地区基层军政机构建制与职能的不足,与宗族谱牒的参证则深化了这一地区家族形态及其在地方公共事务和日常生活作用的认识,从而以制度史视角重新审视了清代前期澳门及周边地区的正式和非正式权力,以及其与地方社会治理之间的内在联系。当然对于这一地区更深入的内部研究,仍需要更多史料尤其民间文献的发现和利用。

(作者单位:广东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本文责编:程方勇

<sup>①</sup> 参见祝准等编纂:《澳门志略·书院》,印光任、张汝霖、祝准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59页;祝准等编纂:《澳门志略·宦迹》,印光任、张汝霖、祝准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187页。

<sup>②</sup> 参见祝准等编纂:《澳门志略·书院》,印光任、张汝霖、祝准等编纂:《澳门记略·澳门志略》下卷,第59页。

<sup>③</sup> 佚名:《家乘略钞》,澳门历史档案馆藏抄本,第60页。